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昕緯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,2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4日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7706號卷第3頁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4萬9,8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79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請 求金額134 萬 9,212 元)	1	利息	132萬1,421元	114年8月13日	114年8月14日	(2/365)	9%	651.66元
	小計							651.66元
合計								134萬9,864元